

证券代码：832049

证券简称：广德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5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甘力南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力南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与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在 2026 年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在前述核定授信额度内签订借款合同。公司拟以自有或子公司房屋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前述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授信及借款合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接受股东提供无偿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公司接受股东提供无偿担保的，免于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城广德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与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在 2026 年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

授信，并在前述核定授信额度内签订借款合同。子公司拟以自有房屋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前述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授信及借款合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母公司及股东为子公司 2026 年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其余条款的内容不变，对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中的非实质性修订内容，附件中不再做具体对比。如：因删除或者新增部分条款，导致有关条款的序号发生变动；标点符号的调整；“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或”改为“或者”、“股票”改为“股份”等。

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能生效。待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适用性，拟对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八项相关治理制度做出相应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适用性，拟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四项相关治理制度做出相应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